

陈祖贵回津讲述他的航天故事

记者 张渝

5月12日，江津籍著名航天专家陈祖贵回到母校江津中学，为江津区机关青年代表、中小学教师代表共计400多人作《我的飞天圆梦之路》报告，讲述他科学报国的奋斗历程。这对我区青少年科普航天知识，激励江津儿女立志航天报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圆了飞天梦

陈祖贵，生于1938年，重庆江津人，早年就读于江津中学。是我国著名的航天控制专家、空间技术研究院研究员，神舟飞船制导、导航与控制系统主任设计师。40多年来，陈祖贵参加了5个型号卫星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参与了10多颗卫星的飞行试验、飞行控制工作；发明了卫星全姿态捕获、卫星应急控制器和卫星偏航机动控制等新技术，为提高我国人造卫星、航天飞船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开辟了新的道路。负责设计、研制、试验和发射成功6艘神舟号飞船，为圆中华民族几千年的飞天梦想作出贡献。

这些年来，陈祖贵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国防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全军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荣立一等功2次，二、三等功各1次。



陈祖贵和江津中学学生合影留念 记者 张渝 摄

回到母校摆起“龙门阵”

精瘦，满头白发，黑色套装，眼睛中透出坚毅自信，交谈中透出幽默风趣，举手投足透出大智、灵气和果敢。5月12日，面对400多名江津青年干部、多所中小学师生、母校学弟学妹，85岁的陈祖贵讲述了他的航天之路，并摆起了自己的“龙门阵”。

“我对家乡的同学们有三点希望。一是热爱自己的祖国，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二是学习成绩好是硬道理。要踏踏实实学科学，有本领才能受到别人尊敬，才能为国家建设出力。三是必须要有道德修养，为人正直诚恳。”陈祖贵亲切地说。

听完报告的同学们纷纷表示要学习陈祖贵潜心钻研、勇攀科学高峰的奋斗精神和满腔热忱、奉献祖国航天事业的拳拳赤诚，厚植家国情怀，树立远大理想，把爱国之心、强国之志，转化为报国之行，在与祖国同频共振中展现新时代青年应有的模样。

情系家乡 忘不了根

作完报告后，陈祖贵接受了江津区融媒体中心记者的采访。

记者：您这次回江津距离上次有多久了呢？

陈祖贵：我上次是2017年回的江津，当时是回江津中学参加毕业50周年纪念会。

记者：您这次回江津觉得家乡的变化怎么样？

陈祖贵：江津的变化非常巨大，建设越来越美好。工业挺进发展，工业园区建设有成效，其他各方面都有很大发展，我感到很高兴。

记者：今天回到母校江津中学，心情怎么样？

陈祖贵：这是培养我的地方，是我永远不能忘记的地方。江津中学给我创造了很好的教育条件，使我成为航天人。如果不是学校让我吃住住在学校，安心学习，并为我争取到助学金，我不会成为航天人。我对我的母校、我的恩师，特别是我的恩师回家法十分感谢。

记者：江津现在是西部(重庆)科学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几年也在大力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您对江津发展科学技术事业有什么建议吗？

陈祖贵：不要跟风，要看准，做有开创性的企业，会让江津非常有影响力。如果搭上重庆空天战略这班顺风车，把相关企业搞上去，对当地的发展会有很大助力。

区摄影家协会2023年工作会召开 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发表作品240幅

本报讯(记者 贺奎)5月13日，江津区摄影家协会2023年工作会在区文联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了2022年协会工作情况，对2023年协会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邀请了重庆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董亚林现场开展摄影讲座。

去年以来，区摄影家协会会员在市级以上获奖或发表摄影类作品240余幅，其中会员贺志付作品《小丑》获香港第12届全国摄影展览人物类铜奖，余中云作品《云河天桥——渝铁路蔡家沟特大桥英姿》获第九届重庆艺术奖。

今年，区摄影家协会将重点营造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摄影创作氛围，积极参加重庆市、国家级的各类摄影大赛大展活动，创作出有烟火气、泥土味的作品，继续讲好江津故事。老同志王忠德、黄淳参加会议。

“我心中的妈妈”母亲节有“礼”征集活动开始

本报讯(记者 杨洪 见习记者 杨雅云)五月，一个充满爱与感恩的月份。在这亲情融融的季节里，浪漫而温情的母亲节来到。即日起至5月22日，江津区融媒体中心在“最江津”APP朋友圈开设“我心中的妈妈”线上活动，打开“最江津”APP朋友圈发帖就有机会获得奖品。

发帖内容可以是谈谈自己心目中的妈妈形象，晒出和她相处的照片、视频，并分享你们的暖心故事，为她送上最真挚的祝福。帖内容需紧扣母亲节主题，传递学会感恩、理解关爱的正能量。

活动结束后，“最江津”APP将综合照片质量、文字说明、点赞评论数等各项指标，评选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在朋友圈置顶公布，获奖网友将得到一份礼品。



扫码下载“最江津”APP参与活动

陪伴才是最好的告白

□ 石圭

世界上最伟大的爱，是母爱。在老舍笔下，“母亲并不识字，却给我生命的教育”。梁晓声说，母亲，是人生所有问题的答案。母亲给予我们生命的起源，包容我们的无知，陪伴我们一路从顽愚慢慢成长，把最好的留给我们，却从不肯在面前承认对我们的牵肠挂肚。

母爱，是春风拂面，是夏日浓荫，是风雨里的陪伴，是夜已渐深那一盏亮着的灯的等待与守护。温暖如日光，深邃如大海，无私而绵长。

又是一年母亲节。别让母亲节只在朋友圈，给牵挂着自己的母亲送上一句问候吧。陪她吃一顿饭，牵着她的手散散步，给她一个温暖的拥抱……尽管有些许陪伴，尽管比起她曾经给予我们的，这些是如此微不足道。

母亲节，致敬天下所有母亲。



我区举行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吕晓 通讯员 张丹)为切实抓好防灾减灾工作，5月12日，由江津区减灾委员会主办，白沙镇人民政府承办的2023年防灾减灾宣传咨询日活动在白沙镇人民政府广场举行。

当天，在白沙镇人民政府广场，重庆市林业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减灾办、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白沙镇综合执法局等20余

家单位，通过播放宣传片，设置展位、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地质灾害防治、防溺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急救等知识，让群众增强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对灾害的自救互救能力。



重庆大学附属江津医院举办护士节健康科普宣传暨专科护士义诊活动

本报讯(记者 施婉莹 通讯员 游春媛)为庆祝“5·12”国际护士节，5月12日，重庆大学附属江津医院在几江街道时代广场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暨专科护士义诊活动。

据了解，重庆大学附属江津医院共有200余名护理人员取得专科护士资格证书，开设专科护理门诊3个，年门诊量超过1.2万余人次。

义诊现场，重庆大学附属江津医院肿瘤科、脊柱外科、骨关节外科、心血管内科、中医科、急诊科、内分泌代谢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儿科、产科以及静疗专科小组、伤口造口小组共计16个专业组联合出诊，40名医护专家从疾病预防、健康咨询、康复护理等方面为市民提供服务。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

1.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答：住房公积金是国家强制推行的、单位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长期住房储金，是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化分配转化的主要形式。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目的，是通过国家、单位、职工三方共同筹集资金，形成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主要以发放低息个人住房贷款、提取使用个人账户余额的方式，帮助缴存职工解决住房问题。

2.哪些对象应当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应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聘用人员也属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范畴。

3.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职工有哪些好处?

答：一是单位与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于个人所有；二是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后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三是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免缴个人所得税；四是住房公积金利息免征利息税。

4.如何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由所在单位代扣代缴，主城区单位到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工、农、中、建、交)公积金经办网点办理缴存手续，远郊区县单位到各区县住房公积金分中心办理缴存手续。

5.住房公积金缴存额是多少?

答：职工住房公积金包括职工缴存部分和单位缴存部分，分别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基数乘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月平均工资基数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统计的项目计算，最高不得超过重庆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缴存基数为参加工作第二个月当月工资，新调入职工缴存基数为调入单位发放的首月工资。

6.单位应从何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单位应当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新调入职工，单位应当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7.职工在本市工作调动后，住房公积金如何办理?

答：职工发生工作调动，由职工原所在单位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或集中封存手

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政策问答

续，由新单位为其办理个人账户转入手续，将原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新单位账户下继续缴存。

8.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怎样办理异地转移?

答：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方便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了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职工只需在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即可办理异地转移手续。

办理异地转入职工在重庆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可搜索“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足不出户，掌上提出申请办理。

办理异地转出职工需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只须向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即可。

9.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是否可以在线办理?

答：目前，我市住房公积金已全面推广缴存业务网上办理工作，缴存单位开通单位网厅及委托收款业务后，可在线办理个人开户、账户转移、封存启封、基数调整、比例调整、汇补缴等日常业务，实现一次签约即可足不出户办结日常缴存业务。

10.如何查询住房公积金政策和个人账户变动情况?

答：目前，缴存职工可通过重庆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www.cqgjj.cn)、微信公众号“重庆公积金”、微信小程序“重庆公积金”、支付宝小程序“重庆公积金”、重庆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023-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02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短信、手机APP“重庆公积金”、大厅自助终端、微博“重庆公积金中心”、重庆公积金有线电视(329频道)、重庆市政府“渝快办”等十二个渠道实时咨询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和个人账户变动情况。

二、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11.灵活就业人员怎样缴存住房公积金?

答：目前正大力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并于

2021年8月正式上线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业务，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使用(优惠)政策、办理方式可通过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重庆公积金”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023-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023-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线上渠道查询了解，或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分中心、办事处，各受托银行经办网点临柜咨询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

12.职工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答：我市目前规定了十一种提取条件，主要包括：购建住房、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无房且租赁住房、重大疾病、家庭生活困难、离职职工满两年未就业、离退休、出国出境定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职工死亡等。职工符合上述任一提取条件的，均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13.职工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答：主城区缴存职工由单位统一代办提取手续，有条件的远郊区县可直接由缴存职工本人申请办理。我市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逐步推广职工自助在线提取业务，目前住房公积金贷款、租房、退休、离职满两年等主要提取业务类型已实现在线办理，职工可通过个人网厅、微信小程序、手机APP、自助终端等渠道自助办理，职工办理提取手续后，提取资金可实现秒级到账。

14.川渝两地间有什么便民服务呢?

答：一是两地间人员流动时，可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自主办理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无需提交材料。二是办理异地贷款时，无需提交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由“两地跑”变为“一地办”。三是取消户籍限制，支持两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川渝间贷款购房享受同城待遇，并可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四是支持个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信息查询、正常退休提取、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等16个事项川渝通办。

四、严厉打击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

15.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哪些违法后果?

答：住房公积金在制度设计上，是把有限的个人资金汇集起来，通过对该项资金统一管理，为解决缴存职工住房问题提供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专用性、互助性、保障性的特点，虽然单位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但职工提取使用时应当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相关规定。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将承担以下违法后果：

(1) 缴存职工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经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追究令其限期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将职工不良行为记入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有有关情况通报职工所在单位，由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取消其五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对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伪造证件、合同、票据和私刻公章，均属违法行为。通过制作虚假证明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帮助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6.目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防范打击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方面采取了哪些主要措施?

答：一是建立健全惩处机制。拟定《重庆市住房公积金个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建立个人失信黑名单系统，根据违规提取行为严重程度，对个人失信行为分别限制不同年限的提取、贷款资格；综合运用通报单位、追回违规提取资金等方式，加重违规提取人员违法成本。二是大力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

跨地协查机制。建立与公安、民政、不动产登记机关、商业贷款发放银行等部门联网核查机制，实现对职工身份、房屋、贷款、婚姻、低保等信息的自动核查，确保提取信息真实性；建立跨区域协查机制，对异地购房、就医等行为重点予以核查。三是加强部门联动，集中开展整治工作。自2017年开始，与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建立打击违规提取联合整治机制，协调市财政、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公安、网信、工商、城管委等部门建立治理违规提取联动机制，重点打击非法中介收取高额费用协助职工以虚假手段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四是与四川省建立违规提取使用治理联动机制，联合开展专项治理，防范两地间跨区域违规提取使用行为，进一步保障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维护正常管理秩序。

五、合法合规使用住房公积金 严厉打击违规提取使用行为

住房公积金具有强制性、专用性、互助性、保障性的特点，虽然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于职工个人所有，但职工提取使用时应当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相关规定。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将承担以下违法后果：

(1) 缴存职工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经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追究令其限期退回违规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将职工不良行为记入住房公积金失信黑名单，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将有有关情况通报职工所在单位，由单位作出相应处理，并取消其最长五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资格。对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 伪造证件、合同、票据和私刻公章，均属违法行为。通过制作虚假证明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帮助缴存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发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移送公安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予以依法查处，对涉嫌“黑、恶”犯罪的，将由公安机关重点打击。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与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建立了联合整治机制，持续打击违规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行为，确保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

(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津区分中心提供)